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0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胡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參拾伍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胡貴傑任職於原告公司士林營業所，負責收送貨物及收取貨款等工作，詎胡貴傑自民國106年9月起至107年1月止，收取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及客戶代收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635元，未依規定繳回上開款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胡貴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胡貴傑於105年3月1日受雇於原告公司，簽署SD類人員任職準則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為其人事連帶保證人，是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契約及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4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宅配通SD人員任職準則同意書為證（見108年度士簡字第50號卷第13頁）。又被告

所犯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97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得易科罰金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4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7年12月30日，見前揭士簡卷第25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　　計	3,420元	